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俊、许坤：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工业园办事处诉王俊、许坤不当得利纠纷一案，诉讼请求：1、判决两被告共同返还原告安置面积90平方的安置房；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被告王俊、许坤公告送达(2025)皖0191民初5653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向本院提交证据材料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明珠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8日)

